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七至十二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
社
PDG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七至十二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三六〇元 美金一〇元
精裝 新臺幣四一〇元 美金一二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一一六〇八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二九四〇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二一四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八一（三線）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 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十一月

一日 伍毓瑞上書誓以精誠貫徹護法，國父勉以救國必先滅賊。

援贛第四軍軍長伍毓瑞自福建上書國父孫先生，謂械單餉絀，無所爲計，惟誓以精誠貫徹此護法二字，以勉盡吾黨之責任。先生批示云：「……故救國必先滅賊，而統一南方；然後乃能出師北上，力爭中原。務望力作士氣，以赴時機。」（註一）

同日，函復伍毓瑞，勉先討桂，再行北伐。

原函云：

「周君來，並接誦手書，具諗近況，不勝欣慰。護法軍興，戰爭連年，大功未竟，此中大梗，皆由桂賊緣敵爲奸，有以致之。自古未有奸人在內，而大將能成功於外者。當今急務，在於先滅桂賊，以統一南方，然後乃能出師北上，力爭中原耳。值此一髮千鈞之會，尚望力振士氣，以赴時機，能貫徹最初之主張，始能收最後之勝利，救國之責，匪異人任，以兄之堅苦卓絕，前途實利賴之。孫文、十一月一日。」（註二）

北京政府收回北京正陽門城樓。

北京正陽門城樓，自前清庚子之亂，由美兵佔領，迄未退還。民國改建後，迭經交涉，僅於國慶日暫讓我兵站崗，大閱後仍歸佔領。近日北京步軍統領王懷慶，以此事攸關國體，未容漠視，向駐京英公使美代使迭次磋商，並函請北京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公使團定期交還。旋經美代使轉達公使團允諾，於本日交還，由我國完全接收。（註三）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致電北京政府，說明「外蒙撤銷自治善後條例」不妥之處。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於十月二十九日抵達庫倫，與各方面初步接觸後，本日致電北京政府，說明由陳毅所擬之「外蒙撤銷自治善後條例」中有不妥之處，請北京政府再行熟慮。茲誌原電如下：

「北京西北籌邊使署：○密。封送陳次長：並請郭祕書長、曾次長，面請大總統、國務總理、段督辦鈞鑒：

陳使所擬外蒙撤銷自治善後條例，中有不妥之處，擬俟恩副使不日到庫會同熟商，昨經陳明在案。茲先將管見所及，及連日採訪蒙人言論，陳請鑒核。

查原件共六十三條，其紕類之大而顯著者，約有數端：蒙自清初內附，二三百，中朝專以愚蒙爲策，以致人智不開，地利不興，一遇外強鼓煽，立樹異幟。是以治蒙要義，非今日臻富庶，漸啓文化，決不足策久遠。雖行之過驟，恐滋猜貳，而漸進徐圖，究不可忘厥大旨。原件似未嘗注目及此。是曰昧啓化之義，不可一也。

蒙在金元之際，雄武甲歐亞，而一蹶不振，極於今日，病在宗教限嚴，人口不昌。又土產屬人私有，不能以政規法令，使民服習逐漸昌盛其事業，利棄於地，日即困窮。所謂窖金而食脫粟，政府亦無如之何也。治蒙之要，既欲導之富庶，被以文化，即不得不漸有興革。縱不宜強拂舊習，要必預留相機因應地步。此項條例乃舉其歷來痼疾，更從而護以重障。是不撤自治，尚可於中國領土名義之下，因勢利導，權宜措施，既撤之後，反無術可進以文明。是曰堅固蔽之障，不可二也。

所貴乎撤銷自治者，非貴乎其名也，貴乎政府獲設治之實耳。今則政權統於中央，不過首條中籠統語。而餘數十，皆增重蒙古王公把持之力，或慮深言之蒙人不應，故姑從其意以誘之，然後施以強力，以期得志。抑知國家行大政，胡可詐騙從事，伊古以來，又豈有詐騙而能久者。是曰乖輕重之宜，不可三也。

撤銷自治以後，關稅如何改訂，財政如何整理，農商礦業如何振興，一未計及。但言王公扎薩克喇嘛歲俸唸經等費，率由政府支給。樹錚誠愚，不知從何處支給。若曰取之於蒙，則蒙民既須供應中樞，而喇嘛王公之權仍在，自必照舊供應。以蒙民之困苦，寧忍更令增此輸納乎。若曰取之帑儲，則今日帑儲之窮，自顧且不暇，何暇顧蒙。恐今日制定條例，明日即失去政府威信，蒙情仍他向矣。且帑儲即有餘力，亦無輦金而購漏卮之理。是曰戾財政之情，不可四也。

中俄蒙協約爲中俄所互訂，列邦共聞共見，非蒙所能獨保，亦即非蒙所能獨廢。我欲廢此，當向俄交涉。如謂俄無政府，我姑與蒙訂明廢除，以占先着，試思他日俄有政府，能以今之條例杜其詰議乎。俄不詰議，而坦然自謂仍存，我能以此條例阻其入蒙乎。乘俄無力，我本我領土之權，着實佈置，俄實無從撓我。若不暇他顧，訂之條例之中，侈然以爲折衝奏效，竊恐後議繁興，公約理屈，騰列邦之笑，仍於事無毫裨益。是曰背國約之綱，不可五也。

且訂定條例之主旨，期能廢除俄約耳。而辦事官署之設，乃概繫之於依據俄約而設之辦事佐理等員，寧不更爲俄約增一證例乎。是曰貽矛盾之誚，不可六也。

連日庫中論議，皆言此項條例，出自三數王公之意，喇嘛固不贊同，即王公亦多未趨一致。且活佛強制之力尙在，縱全數王公迫請，而活佛不應，終無如何。故喇嘛一流人物，未可過於拋荒。竊謂蒙古人智不開，而能自團結者，厥惟宗教是賴。即王公之於蒙衆，亦非藉宗教之力，不能行其權。離宗教而封取王公，未見可得一當。故爲政府計，應兼收併蓄，持其平以操縱於上，餌以利祿，崇以榮觀，無不甘就範圍者。若偏重王公，漫出徼倖之計，漠置喇嘛，聽作不平之鳴，則遠之種他日傾覆之根，近之授強鄰籠絡之隙。是曰失遠大之見，不可七也。

夫誘掖蒙人撤銷自治，美名也。展關地方，濬發民智，美事也。得名而有益於事，美之美者也。若徒驚虛名，而不審其於事有礙，非謀國之至者也。樹錚爲料理軍事而來，本不願妄有漬議，惟邊任所寄，亦不應有懈職責，專志一意，惟以國家疆宇蒙民樂利爲念。謹用略陳所懷，上煩聰聽。如有百分一稍可採納，擬請飭下陳都護及各副使，另擬簡括條文。不必毛舉細故，致近瑣碎，亦不必牽涉邦交，或滋他累。

其條文大意，在樹錚愚見，以爲政財大權，由政府斟酌情形，選員督理，遇事與王公扎薩克商酌妥洽，然後施行。宗教榮典，政府一意優崇，有加無已。王公喇嘛歲俸以及地方經費，由政府從優核給。所有封冊榮典，一概照舊。地方安危，一律由政府保護。外交一律由政府交涉。寥寥數條足矣。蓋文字愈繁，罅漏愈多，各種意見愈易叢雜，將來梗阻愈無限量，不如統括言之，蒙心尙可獲安而無阻於啓化之計也。是否有當，伏祈核示，以便會同各使熟商。商定後，仍由陳都護使率同辦理。樹錚軍事佈置就緒，即行返京，不勝待命之至。制樹錚。東。」（註四）

黑省督軍署為設立國防籌備處事咨北京政府外交部。

本日，黑龍江督軍署為設立國防籌備處及委派人員事，咨文北京政府外交部，其內容如下：

「黑龍江督軍署為咨明事：案前准參戰處密咨，以現值我國多事，與日本因實力將蔓延於俄國境內，基於兩國互商之結果，均應互派軍隊分駐沿線地方，實行警備，因始請准設立中東鐵路一帶臨時警備司令部，以本署參謀長張煥相為總司令，旅長張明九、張奎武為左右司令，駐滿洲里一帶，俾負護路暨警備事宜之責。

繼以日、赤各軍深入俄境，前防重地，已不致大有敵踪，即有零星間諜，少數軍隊已可暫資防範。唯中、日共同防敵協定，現正開始實行，關於國防事務重要殷繁，實非僅以臨時警備司令部範圍所能賅括，自應酌量變通。因之另行請准設立國防籌辦處，即委參謀長張煥相為處長，並同時即將前設之警備司令部改組，將原設總司令暨左右司令名目一律取消，酌改為中東鐵路警備司令部，並令陸軍中將車慶雲接充，再將原設之司令部員額經費酌量核減，移作國防籌辦處經費，均經呈准大總統先後備案。

於本年七月間，因參謀長兼籌辦處長張煥相奉調赴吉，所遺參謀長暨籌辦處長各車（職），均委車慶雲代理，遞遺警備總司令，即委耿旅長玉田兼充，並委派袁旅長慶恩為副司令。嗣經會同吉林督軍互商之結果，請將前設之警備司令，改為黑龍江中東鐵路護路軍司令部，仍以耿玉田為總司令，袁慶恩為副司令。此係接管卷內之先後情形也。

現查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業已成立，核與本省原設之中東鐵路護路司令部名目不無抵觸，且當此邊防緊急之時，應將本省之中東鐵路護路司令部，改為滿海警備司令部，仍以耿玉田為總司令。

繼准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鮑總司令咨送組織護路簡章第四條內載：哈長、哈滿、哈綏，均應各設分司令部，並應各設司令一員，副司令一員，均以該護路軍旅、團長兼充之等因。查哈滿地屬江省，應委滿海警備總司令耿玉田，兼充哈滿護路軍司令，以專責成，仍駐滿洲里一帶，並委鄭旅長殿陞為副司令各等因，均經先後電達在案。

除分咨外，相應再將委令滿海警備司令，兼充哈滿護路軍司令部司令沿革各情形，咨請大部查照。此咨。」（註五）

註一：「國父批牘墨蹟」，頁八六。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函：玖——頁四四二。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二三——四。

註四：「中俄關係史料——外蒙古（民八）」，中研院近史所編印，頁五七四——六。

註五：「中俄關係史料——出兵西伯利亞（民八）」，中研院近史所編印，頁五七三。

二 日 北京政府農商部廢止工廠特別專辦區域年限。

北京農商部發布部令，略謂吾國工業製品，前因未甚發達，是以對於各項工廠稟請專辦區域年限者，特酌核情形，量予批准，原為提倡實業一時權宜之計；惟個人雖享有特權，而同業多蒙其影響，本係保護維持之意，適以啟專擅壟斷之端。茲經本部決定，嗣後所有特別專利區域年限之條例，應一律廢止。（註一）

北京政府加王懷慶陸軍上將銜。（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十二號，頁二二四。

註二：「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三 日 北京政府核定修正縣知事審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由內務司法兩部通令施行。

北京政府兼署內務總長司法總長朱深，提出修正縣知事審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之呈文稱：

中華民國八年 十一月二、三日

「爲擬修正縣知事審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繕單呈請鑒核事，竊查縣知事審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自五年四月呈准通行以來，各縣辦理命盜案件緝捕尙不至廢弛，審理猶能安速，實賴有該規則以繩其後。惟該規則訂定時注重各省京兆情形與外省略有差異，故推行頗多疑義，且該規則於特別區域之縣知事漏未規定，有監督機關之高審檢廳，自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廢止以來，審檢平等，各有權限，而該規則乃概定爲審檢廳，亦不無窒礙之處，亟應加以修正，以利推行，業經咨商內務部，意見相同，理合具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註一）

本日：北京政府以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三號文，核准是項規則。茲誌規則條文如下：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註二）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依文官懲戒條例及知事獎勵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定懲獎之施行程序依文官懲戒條例及知事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命案限六月內破獲；二、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者其限期得呈請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酌定之但外省並應呈明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限期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勒限警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呈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者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呈明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

次不得過三個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曾據實呈報經高等檢察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七條 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緝獲首犯並合計犯人全數已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箇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箇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箇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逾限兩箇月均未破獲者除分別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限

滿不獲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承緝命盜案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竽無辜充數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二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呈報高等審判廳備案。

前項限期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行之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遵章呈送覆判。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呈明高等審判廳酌量展限。

前項展限由高等審判廳負監督之責。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行之。

命盜案件逾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箇月未據審結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五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

審理命盜案件未據呈明展限如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之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六條 呈報命盜案程序不完備者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酌量情形分別記過記大過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判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得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至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由高等審判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其係故入故出者呈明或咨行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九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一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得減輕其獎勵得加重。

第二十二條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酌量定之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呈明或咨行呈請交付懲戒因必要情形得呈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辦理。

第二十四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按月彙案呈報司法部並呈報或咨報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限期及懲獎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呈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並道